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4/17/7
本函檔號：LS/B/76/98-99
電話：2869 9216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急件
(圖文傳真號碼：2523 4889)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
中座及東座3樓
政制事務局
首席助理局長
梁志仁先生

梁先生：

《提供市政服務(重組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建議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(條例草案的附表1、2及3)，並希望閣下可澄清下列事項：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的修訂建議

(a) 主管當局訂立的規則

主管當局根據經修訂的第43(1)、81(1)及110(1)條訂立的規則，是否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？

(b) 第83A(2)條(條例草案附表3第29項)

在憲報刊登以指明有關限制或禁止所適用的地方或範圍的命令，是否附屬法例？

(c) 有關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條文

(i) 牌照上訴委員會需否就其決定提出理由？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條文，明確規定該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定提出理由，以協助感到受屈的人士準備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再行提出上

訴？

(ii) 牌照上訴委員會訂立的規則是否附屬法例？

(d) 廢除第132章第2條中的定義

(i) 鑑於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第132章第40、40A、41、90、90A、91及92條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廢除第132章第2條中“洗衣店”、“臨時宿舍”及“旅館”的定義？

(ii) 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廢除第35、36、37、38及39條中“洗濯場”的建議，廢除第132章第2條中“洗濯場”的定義？

(e) 因應廢除附屬法例的建議廢除第132章的有關條文

(i) 由於條例草案建議廢除《防蚊(市政局)附例》及《水井及貯水(市政局)附例》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)，政府當局會否廢除第132章中賦權訂立該等附例的有關條文(即第26及28條)？

(ii) 請解釋為何建議廢除第89條及《通風(市政局)附例》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)。在廢除該等條文後，政府有否任何權力根據現行法例禁止任何人阻礙任何建築物(包括用作供人居住的建築物)的光線或通風？

(f) 第132章附表3及附表6(條例草案附表3第84及87項)

(i) 在經條例草案修訂的第132章附表3中，誰是為施行第105E條而指定的主管當局？

(ii) 在經條例草案修訂的第132章附表6中，就第105S條所訂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為何？

第132章的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

(a) 在《屠場規例》第4條(條例草案附表3第100項)，第(1)款只提述“prescribed fee”(訂明費用)，而第(2)及(3)款則提述“fee prescribed under section 124I”(根據本條例第124I條訂明的費用)。請在提述費用時用詞一致。閣下亦請注意，“prescribed fee”亦見於其他附屬法例，例如《商營浴室規例》(條例草案附表3第191項)及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》(條例草案附表3第203、207、208及216項)等。請考慮對訂明費用採用一致的提述。

- (b) 請解釋為何建議廢除《宣傳品規例》第8、9、10及11條(條例草案附表3第149項)。在廢除有關霓虹燈標誌的條文(即第9至11條)後，第13條中“霓虹燈標誌”的定義需否保留？
- (c) 請解釋為何建議廢除《泳灘規例》第7(2)條(條例草案附表3第159項)。
- (d) 在《文娛中心規例》第11A(2)條(條例草案附表3第175項)，“it”應否以“him”取代？
- (e) 在《小販規例》第5及5A條(條例草案附表3第319及320項)，署長在憲報發出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？
- (f) 請解釋為何建議廢除《小販規例》第28、29及30條(條例草案附表3第341至343項)。
- (g) 在廢除《圖書館規例》第17條後，借用人是否仍可預訂圖書館藏件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- (h) 廢除《圖書館規例》第14(2)條及第33(2)條中的“費用\$1.50”所帶來的後果，是遺失借書證後獲發新借書證的費用和將袋、手提箱等存放在衣帽間的費用，將會根據第132章第124J條釐定，並因而不受立法會規管。此舉有別於現行做法，即該等費用在有關條文中明文規定；如要調整費用，須藉附屬法例的形式實施。請解釋為何釐定和調整費用的機制與先前不同。
- (i) 在《圖書館規例》第39(1)條(條例草案附表3第401項)，“區域市政局”應否以“政府”取代，一如《博物館規例》第17(1)條(條例草案附表3第454項)的相類修訂？
- (j) 在《遊樂場地規例》第5(2)條(條例草案附表3第495項)，請將“Director may determined under section 124J of the Ordinance”中的“determined”改為“determine”。
- (k) 在《遊樂場地規例》第18條(條例草案附表3第503項)，請解釋為何廢除第(2)(d)及(e)、(2A)、(3)、(4)、(5)及(7)款。
- (l) 在《公眾墳場規例》第8A(1A)條(條例草案附表3第558項)，請解釋為何中文本的(a)段之後用“及”，而英文本對應的地方則用“or”。
- (m) 在《公眾泳池規例》第12條(條例草案附表3第633項)，中文本所載建議廢除的一段文字在排印上有錯誤，“本條例”應為“本附例”。

謹請閣下在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5月25日舉行下次會議前，以
中、英文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狄斬詩雅女士)
(圖文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陳元新先生)
(圖文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
法律顧問
(圖文傳真號碼：2868 2813)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1999年5月19日